

##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1. 註冊成立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設立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49號華源大廈13樓，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楊昕女士(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49號華源大廈13樓)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 (b)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相關條文及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以下載列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股本變動：

- (a)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已向初步認購人發行及配發一股繳足股份。同日，上述一股股份由初步認購人轉讓予YJH集團。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蔡良聲先生、蔡女士、蔡良书先生及彭先生向SPP Investments轉讓彼等於Sunlight Paper的全部權益，代價為8,537,600坡元，有關代價以向YJH集團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合共57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之方式償付。
- (c)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YJH集團與Ultimate Joy訂立買賣協議，據此YJH集團同意轉讓及Ultimate Joy同意收購23,200股股份，代價為500,000坡元。因此，YJH集團及Ultimate Joy分別持有556,800股及23,200股股份。
- (d)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本公司股東決議案，透過於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 (e) 待因[編纂]而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記賬後，董事將獲授權將[編纂]港元撥充資本，方式為動用有關金額按面值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以供向於[編纂]前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
- (f)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法定股本中[編纂]股股份將仍為未發行。除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的任何部分，及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將不會發行任何股份以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際變動。

除上文及本附錄下文「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4.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其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 3.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除上文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 4. 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細則已獲批准及採納並於[編纂]生效；
- (b) 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9,962,000,000股新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c) 於[編纂]就各情況可能指定的有關日期前，待(i)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已發行及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股份[編纂]及[編纂]；(ii)[編纂]於[編纂]前後訂定；(iii)於

[編纂]前後簽立及交付配售[編纂]；及(iv)[編纂]項下[編纂]責任成為無條件且[編纂]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

- (1) [編纂]及[編纂]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使其生效並根據[編纂]及[編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2) 建議[編纂]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執行[編纂]；
- (3) 待因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而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記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進賬[編纂]港元撥充資本，方式為動用有關金額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以供向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或董事可能指定的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配發及發行，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具同等權利。
- (4)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或可換股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前提為董事將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根據(A)供股、(B)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或同意配發者則除外)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額：
  - (i)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分段(5)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或面值(如有)，有關授權於自決議案通過起計至下列最早者期間(「有關期間」)一直有效：(A)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撤回或更新有關決議案當日(「發行授權」)；
- (5)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編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所有

適用法例及創業版上市規則規定購回股份(「購回授權」)，合共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該授權於有關期間一直有效；及

- (6) 上文分段(4)所述發行授權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分段(5)所述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或面值擴大。

## 5. 公司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6. 購回股份

### (i) 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

GEM上市規則容許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於聯交所[編纂]的股份。有關授權須以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的形式授出。

### (ii) 股東批准

所有建議購回股份(必須為已繳足)須事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形式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授權方式)批准。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相當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有關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間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有關授權當日(「有關期間」)。

### (i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在聯交所[編纂]的股份須以根據細則及香港適用法例合法可作此用途的資金撥資。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訂定

的結算方式以外的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在上文規限下，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作出任何購回必須以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於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公司法規限下以資金撥付，及倘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於購回股份前或購回股份時以本公司溢利或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或同時以二者撥付，或於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公司法規限下以資金撥付。

(iv)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設有一般授權以在市場執行股份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編纂]增加，並將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進行。

(v)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GEM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香港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訂定的結算方式以外的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根據本文件所披露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及考慮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相信，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相比本文件所披露狀況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用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vi) 股本

全面行使目前的購回授權可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基準，但不計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vii) 一般事項

董事及(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聯繫人目前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GEM上市規則、細則、公司條例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任何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股份購回可導致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集團，表示彼現擬在購回授權獲行使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已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蔡良聲先生、蔡女士、蔡良书先生及彭先生（共同作為賣方）、SPP Investments（作為買方）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的買賣協議，據此蔡良聲先生、蔡女士、蔡良书先生及彭先生向SPP Investments轉讓彼等於Sunlight Paper全部已發行股本（即580,000股股份），代價為8,537,600坡元，乃以向YJH集團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合共57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償付；
- (b) 蔡良聲先生（作為轉讓人）與SPP Investments（作為承讓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的轉讓文據，以轉讓220,000股Sunlight Paper股份，代價為向YJH集團配發及發行21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c) 蔡女士（作為轉讓人）與SPP Investments（作為承讓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的轉讓文據，以轉讓100,000股Sunlight Paper股份，代價為向YJH集團配發及發行1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d) 蔡良书先生（作為轉讓人）與SPP Investments（作為承讓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的轉讓文據，以轉讓100,000股Sunlight Paper股份，代價為向YJH集團配發及發行1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彭先生(作為轉讓人)與SPP Investments(作為承讓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的轉讓文據，以轉讓160,000股Sunlight Paper股份，代價為向YJH集團配發及發行16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f) 德保加(作為轉讓人)與Sunlight Paper(作為受讓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的註冊商標轉讓協議，據此德保加同意向Sunlight Paper轉讓四項註冊商標(註冊編號1122636、4124367、4138107及9222748)，代價為人民幣75,000元；
- (g) 德保加(作為轉讓人)與Sunlight Paper(作為受讓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的轉讓，據此德保加同意向Sunlight Paper轉讓一項香港註冊商標(註冊編號200312761)，代價為35,000港元；
- (h) 彌償契據；
- (i) 不競爭契據；及
- (j) [編纂]。

2. 知識產權

(i)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及一系列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Sunlight Paper	新加坡	16	T0502211B	二零二五年 二月二十一日
2.		Sunlight Paper	馬來西亞	16	06003098	二零二六年 三月二日
3.		Sunlight Paper	新加坡	21	40201715079W	二零二七年 八月四日
4.		Sunlight Paper	新加坡	16、21	40201715078Q	二零二七年 八月四日
5.		Sunlight Paper	新加坡	16、21	40201715077P	二零二七年 八月四日
6.		Sunlight Paper	香港	16、21	304298950	二零二七年 十月十一日
7.		Sunlight Paper	香港	16	200312761	二零一九年 九月九日

(附註1)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1. 有關商標過往註冊於德保加名下，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轉讓予Sunlight Paper。有關轉讓註冊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記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及一系列商標，有關註冊尚未獲批：

編號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 備案日期	申請編號
1.		Sunlight Paper	香港	16、21	二零一七年 十月十二日	304298969
2.		Sunlight Paper	香港	21	二零一七年 十月十二日	304298978
3.		Sunlight Paper	澳門	16	二零一七年 十月九日	N/128735(192)
4.		Sunlight Paper	澳門	16	二零一七年 十月九日	N/128733(147)
5.		Sunlight Paper	澳門	16	二零一七年 十月九日	N/128734(108)
6.		Sunlight Paper	台灣	16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八日	106054131
7.		Sunlight Paper	泰國	16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17013075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轉讓註冊下列商標及一系列商標，有關轉讓註冊尚待發出最後審批通知：

編號	商標	轉讓人	承讓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轉讓申請日期	轉讓申請編號
1.	 (附註1)	德保加	Sunlight Paper	中國	16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九日	20170000265173
2.	 (附註1)	德保加	Sunlight Paper	中國	16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九日	20170000265176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轉讓人	承讓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轉讓申請日期	轉讓申請編號
3.	 (附註1)	德保加	Sunlight Paper	中國	16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20170000265175
4.	 (附註1)	德保加	Sunlight Paper	中國	16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20170000265174

附註：

- 有關商標過往註冊於德保加名下，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轉讓予 Sunlight Paper。

(ii)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人	屆滿日期
www.sunlightpaper.com.sg	Sunlight Paper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C. 權益披露

### 1. 權益披露

#### (a) [編纂]及[編纂]完成後董事於股本及相聯法團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權益及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於股份[編纂]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 (i)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蔡良聲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股	[編纂]%
蔡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股	[編纂]%
蔡良书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股	[編纂]%

附註：

- (1) 所提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有關計算乃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為基準。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分／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蔡良聲先生	YJH集團	實益擁有人	220,000	37.93%
蔡女士	YJH集團	實益擁有人	100,000	17.24%
蔡良书先生	YJH集團	實益擁有人	100,000	17.24%

附註：所提述權益均為好倉。

(b) [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本公司 持股百分比
蔡良聲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L)	[編纂]%
蔡女士(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L)	[編纂]%
蔡良书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L)	[編纂]%
彭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L)	[編纂]%
YJH集團(附註2)	實益擁有人	[編纂](L)	[編纂]%

附註：

1. 「L」指該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YJH集團由蔡良聲先生、蔡女士、蔡良书先生及彭先生分別擁有約37.93%、17.24%、17.24%及27.59%。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蔡良聲先生、蔡女士、蔡良书先生及彭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契據。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

## D.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 1.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各自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自[編纂]日期起計三年，僅可根據服務合約條款或本公司或任何執行董事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各執行董事享有下列基本薪金，有關薪金於任期內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進行年度審閱。與本公司的服務合約所規定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如下：

姓名	年度薪酬 (坡元)
蔡良聲先生	零
蔡女士	零
蔡良书先生	零
蔡文浩先生	零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自[編纂]起計三年，其年度薪酬如下：

姓名	年度薪酬 (坡元)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張明輝先生	30,000
楊海通先生	30,000
羅健豪先生	30,000

除董事袍金外，預計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2. 董事於往績期的薪酬

- (a)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酌情花紅及定額供款計劃供款)分別約為536,000坡元及550,000坡元。
- (b)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支付或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及彼等應收的實物利益(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595,000坡元。
- (c)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曾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吸引其加盟或加盟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位的離職補償。
- (d) 概無董事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任何酬金。

## 3.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b) 概無董事或以下本附錄「F.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一段所提述專家於本公司所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並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e) 不計及[編纂]項下可能獲承購的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將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及
- (f)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股東於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E. 購股權計劃

下文為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獲選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以下任何參與人士類別的任何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a) 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b) 本集團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本集團任何供應商、客戶、顧問、代理、諮詢人、合營夥伴及相關實體。上述任何參與人士類別合資格獲授任何購股權的基準由董事會不時根據參與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釐定。為獲董事信納合資格成為(或如適用，繼續為)參與人士，有關人士須提供董事就評估其資格(或持續資格)可能要求的一切有關資料。



### 3. 最高股份數目

- (a) 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倘根據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超出有關最高數目，則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 (b) 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開始於聯交所[編纂]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即[編纂]股股份(「一般授權限額」)。
- (c) 在上文3(a)項規限下及不損害下文3(d)項情況下，本公司可遵照GEM上市規則第23.03(3)條附註(1)及第23.06條及／或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規定，向其股東發出通函並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限額，前提為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限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10%，而就計算有關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就此計入。
- (d) 在上文3(a)項規限下及不損害上文3(c)項情況下，本公司可遵照GEM上市規則第23.03(3)條附註(1)及第23.06條及／或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規定，向其股東發出通函並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另行批准向本公司於徵求有關批准前具體指定的參與人士授出超過一般授權限額或(如適用)超過上文3(c)項所述限額之購股權。

### 4. 每名參與人士及關連人士可享上限

- (a) 除非獲股東批准，在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參與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與任何受該期間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批准而授出的該等購股權)所規限的股份合計，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個人限額」)。
- (b) 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及直至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進一步授出超過個人限額的購股權，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03(4)條附註及第23.06條及／或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規定向股東發出通函，並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

東批准，而有關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有關參與人士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將授予有關參與人士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訂定，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9)條附註(1)，建議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就計算行使價而言被當作授出日期。

- (c) 除GEM上市規則第23.03(3)條附註(1)及第23.03(4)條附註所載股東批准外，向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有關購股權準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d) 倘向一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致令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超過0.1%；及
  - (ii) 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以股份於每項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為準)，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批准。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所有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放棄投贊成票。只要關連人士於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則其可於股東大會上如此行事。於大會上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的任何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 5. 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表現目標

向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時，董事可全權酌情釐定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須達成的任何表現目標及行使購股權前須達成的任何其他條件。

## 6. 股份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調整)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惟有關價格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編纂]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

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時須支付代價1.00港元。

#### 7.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應屬於參與人個人所有，故不得轉讓或出讓。

#### 8.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參與人士可於自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有關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期間屆滿後，概不得要約授出或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在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之期間內所授出購股權，在十年期間屆滿後將可根據彼等授出時之條款繼續行使。

#### 9. 終止聘用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全面行使購股權前，於授出購股權時為本集團僱員的購股權承授人因身故、患病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而終止為本公司僱員，則承授人或(如合適)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終止聘用日期(即有關承授人於本集團工作的最後一日，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承授人截至身故日期應享有的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否則購股權將失效。

倘全面行使購股權前，於授出購股權時為本集團僱員的購股權承授人因身故、患病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以外任何原因或在若干其他情況下終止為本集團僱員，有關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結束或終止日期失效且成為不可行使，惟董事另行決定則除外，於有關情況下，承授人可於結束或終止日期(即有關承授人於本集團實際工作的最後一日，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後董事可能釐定的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否則購股權將失效。

#### 10. 有關全面收購建議、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出)，本公司將合理盡力促使該建議於作出必須修改後將以相同條款向所有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提出，並假設彼等透過全

面行使向彼等授出的購股權後，將成為股東。倘該建議(已根據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有關計劃或安排已正式提呈股東，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不論其獲授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有權於其後十四(14)日內任何時間及截至該建議(或任何經修訂建議)截止或安排計劃項下授權的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止，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全部行使或行使承授人向本公司所發出通知的指定數額)。

## 11. 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提呈有效決議案以將本公司自願清盤，購股權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在一切適用法例規限下，於考慮有關清盤的本公司建議股東大會前兩(2)個營業日內，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全部行使或行使有關通知指定數額)，並隨附通知所述股份認購價，屆時承授人將有權就其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地位，從清盤可得資產中收取選擇所涉及股份的有關金額。基於上文所述，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自動失效。

## 12. 股份地位

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與於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如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日子，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行使日期」)當時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故此，有關股份將賦予持有人權利獲享於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後已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早於行使日期，則不包括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於行使購股權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直至承授人名稱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持有人時，方會附帶表決權。

## 13.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除非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

#### 14. 修改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改購股權計劃，惟對其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改、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修改(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以及GEM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所載事宜，不得在未有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任何本公司決議案前作出修改以致承授人或預期承授人得益。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適用規定。與購股權計劃條款任何修改有關對董事或計劃管理人(如適用)授權的修改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15.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於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生效期間，本公司股本架構有任何變動，而有關變動乃由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分拆或合併股份、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事件所致，則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將指示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書面證明對整體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作出下列調整(如有)：(a)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數目(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或(b)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c)上文「3.最高股份數目」分段所指最高股份數目，須按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實者調整，惟(i)任何有關調整須按承授人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總認購價盡量與作出調整前相同(但不得超過有關金額)的基準作出；(ii)倘調整將導致股份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iii)倘調整將導致承授人於緊接調整前行使彼所持全部購股權而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增加，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iv)於交易中發行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作為代價不應被視為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及(v)為免疑慮，作出任何調整須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以及聯交所向所有上市發行人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的函件所載「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該規則隨後附註的補充指引」或聯交所可能不時頒佈的任何相關指引。此外，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就任何有關調整(就[編纂]作出者除外)向董事書面確認有關調整符合規定，給予參與人士與彼等過往所享有的相同股本比例(或相同比例的權利)。

#### 16. 註銷購股權

董事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合適及符合有關註銷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定情況下，根據與相關承授人可能協定的條款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任何已授出購股權並建議授出或授出新購股權予同一名承授人，有關建議或授出新購股



權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如上文「3.最高股份數目」分段所述限額內有可用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作出。

#### 17. 購股權計劃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始能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大會或透過股東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 (b) 獲聯交所批准股份於GEM[編纂]及[編纂]以及股份開始在GEM[編纂]；及
- (c)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

#### 18.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以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概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致終止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仍可有效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方式處理。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行使。

#### 19. GEM上市規則地位

購股權計劃須遵從不時經修訂的GEM上市規則。倘購股權計劃條款與GEM上市規則有任何分歧，概以GEM上市規則為準。

#### 20. 購股權計劃現況

於本文件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上文所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



## F. 其他資料

###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已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集團成員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彌償契據，據此，各彌償保證人已共同及個別同意及承諾，就因集團成員公司或當中任何公司其後可能有責任支付的任何款項而直接或間接導致其各自的資產貶值或減值，或其各自的負債增加，或支付或須支付任何款項，或負債增加，或任何濟助有任何損失或減值作出全數彌償保證，並隨時按要求向各集團成員公司作出全額彌償保證：

- (a) 由於任何人士身故及由於任何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或任何該等資產因該名人士正在或已向集團成員公司或當中任何公司進行有關轉讓而就遺產稅而言被視為屬該名人士的遺產(於其身故時隨即終止之受限權益除外)或根據遺產稅條例第3條所載之條例闡釋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遺產稅條例」)第35條規定其於彌償契據成為無條件日期(「有關日期」)或之前以受託人身份轉讓之財產(「有關轉讓」)，從而導致集團成員公司或當中任何公司根據遺產稅條例第35條(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同等法律條例)及遺產稅條例第43條(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同等法律條例)應付或其後成為應付的任何稅款；
- (b) 由於任何人士身故及由於任何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或任何該等資產因該名人士正在或已向任何集團成員公司進行有關轉讓而就遺產稅而言被視為屬於該名人士的遺產，從而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7)條條文的規定就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1)(c)或43(6)條(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同等法律條例)項下的任何應付稅款向集團成員公司應予追討或追討(現時或日後)的任何款項；
- (c) 由於任何人士身故，另一間公司的任何資產因該名人士正在或已向該公司進行有關轉讓而就遺產稅而言被視為屬於該名人士的遺產，而集團成員公司或當中任何公司於該另一間公司作出遺產稅條例(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同等法律條例)所定義的分派時收取任何分派資產，則集團成員公司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1)(c)條須支付或期後將支付的任何稅款，惟此情況僅限於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7)(a)條(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有關同等法律)條文未能就有關該稅款自任何其他人士收回一筆或多筆金額；及
- (d) 於有關日期或之前的任何行為或遺漏而全部或部分導致或可能導致的任何申索。

董事表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

各彌償保證人亦已共同及個別同意並承諾就有關日期或之前集團成員公司所賺取、應計或收到(或視為將賺取、應計或收到)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或有關日期或之前發生或視為發生的任何事項(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事項)而產生或與之相關或導致的任何全部或部分稅項向各集團成員按要求作出彌償及隨時按要求作出彌償，不論何時且不論有關稅項可否向任何其他人士收取或撥歸因於任何其他人士，包括因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根據彌償契據收取彌償保證人支付的款項而導致的任何及全部稅項。

然而，於下列情況下彌償保證人毋須承擔任何稅項或稅項申索(其中包括)：

- (a) 往績期本集團的經審核賬目已就該等稅項作出撥備(如有)；
- (b) 除於日常經營過程中或根據於[編纂]之時或之前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進行、作出或訂立以外，倘無集團成員公司的某些行為或疏忽或訂立的交易(不論單獨或連同若干其他行為、疏忽或交易及不論何時發生)未經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而自動生效，有關稅項責任不會產生；或
- (c)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經審核賬目已就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或
- (d) 因訂立彌償契據日期後法例出現具追溯效力的變更及生效而引致或產生的稅項或因有關日期後實施具追溯效力的更高稅率引致或增加的稅項責任。

##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現時概無牽涉任何屬重大的訴訟或仲裁，及就董事所知，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任何[編纂]以及根據[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獨家保薦人向聯交所確認，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其獨立於本公司。

####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已產生或擬定將產生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4,300美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 5. 獨家保薦人費用

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費用為[編纂]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 6. [編纂]

就GEM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任何[編纂]。

####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資格：

名稱	資格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KPMG LLP	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
Virtus Law LLP	本公司有關新加坡法例的法律顧問
毅柏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 8. 專家同意書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KPMG LLP、Virtus Law LLP、毅柏律師事務所、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及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報告及／或函件(日期均為本文件日期)及／或引述彼等各自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

## 9.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誠如「[編纂] — 佣金及費用」項下所述，[編纂]將收取[編纂]佣金而獨家保薦人將收取保薦費。

## 10.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起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11.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上文「7. 專家資格」所列任何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所發起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在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任何董事或本附錄「7. 專家資格」所列任何人士，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概無本附錄「7. 專家資格」上文所列任何人士：
  - (i) 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
- (d) 概無本公司股本及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或正在或擬尋求於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
- (e) 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f) 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g) 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務證券；

- (h)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全部或部分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債權證而已付或應付佣金(不包括應付予[編纂]的佣金)；
- (j)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任何[編纂]支付或配發或給予任何款項或證券或利益，亦不擬支付或配發或給予任何有關證券或款項或利益；
- (k) 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資料的呈報日期)以來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l) 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 (m)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限制影響本公司將香港境外的利潤匯入香港或將資本匯回香港；
- (n) 於本文件日期前24個月內，本公司業務並無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o)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及
- (p)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中買賣。

## 12.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 13. 雙語文件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獨立刊發。